

訴願人洪○○因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事件，不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3月28日南市選四字第112345005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撤銷原處分，另裁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

### 事 實

一、訴願人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台南市學甲區第223開票所，於圈選處手機聲響並接聽電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規定，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即原處分機關）審酌違法情節後，依公職選罷法第106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8條及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以112年3月28日南市選四字第1123450050號裁處書（即原處分）裁罰新臺幣1萬5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主張其確實不知不可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開票所內，現場工作人員亦無人告知、提醒，乃於圈選處電話鈴聲突響起，為避免干擾其他民眾而接聽後立即掛斷，望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殘障婦人，因罹患乳癌手術後尚未痊癒，近日又因治療頸椎需住院開刀，爰請求免予處罰。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依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填報「臺南市第4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一違規紀錄表」、臺南

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 111 年 12 月 9 日函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及蒐證影像光碟等相關資料認定，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26 日於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第 223 投票所內接聽手機之事實洵屬明確，該行為核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

- (二) 又審酌訴願人係中學之教育程度，因不知法令且未讀現場「進入投票所注意事項」而造成違法行為，基於相同案例應做相同處理之審查原則，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

#### 理 由

- 一、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雖公民投票法並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禁制規定，惟選舉與公投合併辦理時，進入投票所仍須受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之規定限制。本案訴願人於上開事實所述時間地點，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製作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在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違規事實，尚屬明確。
- 二、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

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

三、惟本件訴願人係中學之教育程度，依其學識知能背景及個人能力，難以期待訴願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且其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並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件原處分機關雖已依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減輕處罰，惟裁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之罰鍰對訴願人而言尚猶過苛，且依本會及所屬各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之裁罰案件以觀，本件原處分應予減輕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為恰。

四、綜上，本件訴願部分有理由，撤銷原處分，並逕由本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裁處最低額 1 萬元之罰鍰（裁處書併附）。